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9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羅天君

謝京燁

被告 劉昱廷

訴訟代理人 林靖恆

邱冠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甲○○○，此有原告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件在卷可憑，爰准由其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地下一樓停車場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曹小玲所有由訴外人葉泰

01 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
03 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零件19,289元、工資1
04 2,529元、烤漆18,182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
05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6 第三人之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7 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等語。

10 三、被告則辯以：停車場發生事故，各付一半責任各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保戶之系爭
13 車輛受損一節，業據提出受損照片、行照、駕照、停車場監
14 視器畫面、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當庭
15 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光碟：．．．黑色車(即被告駕駛之車號
1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頭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側車前保桿
17 相撞擊(本院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足見被告
18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肇本件事件，確有肇事因素，至系爭車
19 輛則無肇事責任，堪以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6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27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30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31 告就系爭車損有肇事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

01 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又依民法
02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
03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4 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理費50,000元（零件19,2
05 89元、工資12,529元、烤漆18,182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
06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07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08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
09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10 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1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
12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1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
16 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故發
17 生日即111年6月26日止，已使用逾5年，其累積折舊額已超
18 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烤漆、零件費用
19 為十分之一，即1,929元（ $19,289 \text{元} \times 1/10 = 1,929$ ，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計算，至工資12,529元、烤漆18,182元則均得請
21 求。則原告之請求，在32,640元（ $1,929 \text{元} + 12,529 \text{元} + 18,$
22 $182 \text{元} = 32,640 \text{元}$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為法所不許。

2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3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崇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葉子榕